

村规民约范文精选

为了推进我村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文明卫生新农村，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

一、社会治安

1、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

3、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4、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赌博、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

5、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经销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藏枪支弹药，拾得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

6、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

7、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不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

8、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严禁损害他人庄稼、

瓜果及其他农作物，加强牲畜看管，严禁放浪猪、牛、羊。

对违反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触犯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村规民约》通用范文】《村规民约》通用范文。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由村委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二、消防安全

1、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山火发生。

2、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寨内，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

3、加强村寨防火设施建设，定期检查消防池、消防水管和消防栓，保证消防用水正常。

4、对村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5、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

三、村风民俗

1、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2、红白喜事由红白喜事理事会管理，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

3、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组织。

4、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5、积极开展文明卫生村建设，搞好公共卫生，加强村容村貌整治，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柴草、粪土应定点堆放。

6、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动工，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

违犯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出具检讨书，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四、邻里关系

1、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2、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3、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五、婚姻家庭

1、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2、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反对包办干涉，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提倡晚婚晚育。

3、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生。

4、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

5、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

村规民约范文篇五

过去，我村制定过几次村规民约，多年实践证明，这些村规民约尚未达到完善，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若干新问题。为了适应新时期的要求，创建一个文明、安全、规范、卫生的村寨，加强村容村貌和环境管理，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历届规约的基础上，制定此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共十四章八十四条，经全村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研究一致通过，得以实施。望全村人民严格执行规约，切实尊重规约，持之以恒遵守规约。

第一章：土地管理

第一条：凡不属我村人口的人，乱侵犯我村土地，除没收外，每平方米罚款 5 元。

第二条：集体用地(包括山、路等)一律不准私人侵占，如有强占者，除恢复外，视情节轻重罚款 50 元以上。

第三条：对于靠田边地角林地，一律按田管三丈，地、路、沟管八尺。测量方法：从耕种面积边线顶端向外测量，国管三丈，地、沟

管八尺。田与田、田与地相临者，距离的空间中不含自留山，沟按保上不保下，空间部分使用权归于上一丘(块)所有，在规定管理范围内，田、地只有管理权没有使用权，如原栽有的林木归山主所有;但田、地主人有权向山主提出砍伐，如山主不采合平意见，则田、地主人有权砍伐，但砍伐的木村归山主，双方均不准在规定管理范围内新开耕种面积;如在管理范围内有阴地或其它变向经济交易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各占一半。

第四条：私自移动栽石岩，强占他人田、地、山林者，除退回外，并赔偿原主损失，每平方米罚 1—5 元。

第五条：凡需向外村转让青山、土地的组户，必须经村民委办理合法手续，若私自转让的每亩罚款 100 元，并收归集体所有。

第二章：山林资源

第六条：凡需砍伐木材的组、户，必须有书面申请报村民委批准，按批准数据在指定地点砍伐，否则每根罚款 20~50 元，并要写检查张贴于村寨。

第七条：不论人、畜随意进入他人造林地糟蹋幼林的，除按材类苗木的赔偿外，每根罚款 3 元，并造林弥补损失数。

第八条：乱砍幼林(试刀、剃皮、截节)除赔偿损失外，每根罚款 20 元。

第九条：对未办有合法手续在我村内收购木材者，每立方米罚款 100 元，并没收，对偷木材的，除退赃外，每人每次罚款 100~200 元。

第十条：分界线的林木，(如山与山、田与山、地与山等)在双方未认证前，先砍伐按偷论处。

第三章：消防安全

第十一条：对易燃物品管理不严，且不听劝告者，每次罚款 5~10 元，小孩带火柴或火机玩火、，发现一次对监护人罚款 5 元。

第十七条对用传统火部烤火做饭的用户，如有明火而火边无人管理，发现一次罚款 10 元，对消防检查组要求整改的火灶、烟管如不按期整改，由消防检查组当场毁掉，并罚款 20~100 元。对拒绝整改，阻碍检查、态度恶劣者罚款 200~1000 元。

第十二条：对大意发生火警情节较轻者每次罚款 200 元，情节严重者(烧坏一间屋以上)除送上级追究刑事责任外，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第十三条：在坡上大意发生火灾的，除弥补材类苗木损失外，每亩罚款 20 元，并负当天灭火人员火食、务工及其它相关损失(如柴刀、医药费等)。对故意放火者，不论山火、寨火，除赔偿火灾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 200~1000 元，并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消防管理

第十四条：人、畜破坏人饮和消防设施的，除恢复正常外，有意破坏者罚款 100—300 元。

第十五条：发生火警者，主动向隔壁邻居、周边人员求救呼叫即时扑灭火苗，免于 50% 的处罚，否则加倍处罚。

第二十三条火警扑灭后，发生火警者当天主动找村民委交待起火

原因，并一笔交清罚款者，可免 40% 的罚款。

听到火警呼唤声，见到火警、火灾发生而不主动去扑灭的，除全村通报批评外，并在三年内不得享受我村的优扶政策。(救济、贷款、申请等)

第十六条：火警发生时，先搬救东西而不主动扑灭火者，罚款 100 元以上，不愿意提供扑火设备(盆、桶等)，并以第十四条论处。

第十七条：扑救火灾时，需破拆的屋、必须强制拆除，任何人不得阻碍，否则给予 500—1000 元的罚款，且此屋不准再竖于寨内。对于补救火灾受伤残者，由失火者负医药费，村民委给优先享受优抚政策。

第五章：偷摸扒窃管理

第十八条：对偷瓜、果、柴、草、菜、豆等，除补偿失主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 20~50 元。儿童作案罚监护人 5—10 元。

第十九条：凡是拱仓、屋，在室内、室外等偷物品者，除退赃和赔偿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 100~500 元。

第二十条：对偷猪、牛、马、羊等大牲畜类的除退赃外，还要补偿失主寻找的务工、火食等费用，且每人每次罚款 200~500 元。偷者正在活动时间被发现，不老实交待，并且行恶行凶被发现者打伤，后果偷者自负。

第二十一条：对偷他人田水(包括不遵守轮水条规)每次罚款 30~50 元，过水丘的缺口应按传统高度不准加高，也不准改低，不准更改缺口位置、方向，私自改变者，处以 30 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條;對摸、照、釣、電擊河道、他人田、塘魚類的，除退贓沒收偷盜工具外，每人每次罰款 20~300 元。

第二十三條：對偷砍他人木材(包括杉樹、炭柴等)除退贓外，還要彌補損失，且每根罰款 10—100 元。【村規民約】。

第二十四條：凡是檢得無主的牲畜、物品，必須向村民委匯報，否則按盜竊處理。

第二十五條：凡是檢得牲畜、物品等，主動匯報者，失主來認領時，則由失主補償拾得者誤工和餵養等部分損失。

第二十六條：凡是盜竊作案者，由村民委掛牌“強盜之家”掛在門上不准私自拆除，待盜者抓得下一個偷盜者，經村務公開宣布拆牌，方可移到下一個偷盜家。

第六章：人畜管理

第二十七條：進別人已種植好的田地，撈浮萍、打豬菜等，損壞種植作物，除彌補損失外，每次罰款 5~10 元。

第二十八條：豬、馬、牛、羊、雞、鴨等畜牲進入他人田地破壞農作物等，除賠償損失外，每頭(每隻)每次罰款 5~50 元。

第二十九條：小孩在弄壞別人秧苗或其它農作物，罰監護人 10 元，並補償損失。

第三十條：非圈養的狗咬人，罰主人 50~100 元，並由狗的主人付傷者全部醫藥費、誤工費、護理費等。

第三十一條：狗咬牲畜，狗主人負責賠償所有損失外，並罰主人 20 元。

第三十二条：人、畜破坏已修筑好的水沟等建设设施，除重修好外，人为破坏者，每人每次罚款 50~200 元。

第七章：人权管理部分

第三十三条：流氓滋扰、调戏妇女或非法同居，发生男女关系的，除房族、寨老处理外，每人每次罚款 100~300 元。

第三十四条：在本村嫖娼、卖淫、等，除恢复家庭名誉赔偿外，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第三十五条：破坏他人家庭婚姻造成破裂的，除家族要求名誉补偿外，另罚款 200 元，未造成破裂的，罚款 50 元。

第三十六条：打架斗殴，(包括饮酒闹事无理骂人者)除负责受害者医药费、护理费、务工费外，每人每次罚款 50—100 元。

第三十七条：人贩、遗弃女婴者，每次罚 300~500 元。

第三十八条：对诬赖他人，冤枉他人者，除名誉赔偿外，每件事罚款 100~300 元。

第三十九条：凡属参与抢劫、敲诈、赌博等，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提供赌博场地者，每人每次罚款 200~500 元，并送司法机关备案。

第八章：生态管理

第四十条：对投毒伤害人、畜、鱼等，包括农作物。伤人者，罚款 500—1000 元;伤畜、鱼罚款 100—500 元，伤农作物罚款 20~100 元，赔偿损失另外。

第四十一条：在河流、溪用药物闹鱼者，除要在河里补放 200 元的鱼苗外，每人每次罚款 200—300 元。

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非我村人口进入我村界挖掘兰花等珍贵药材、植物者,除没收所得外,抓获一次罚款 50~200 元;枪杀、狩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者,除没收所得外,每只(个)另罚款 100 元。

第四十二条:私自破坏村寨古树、风景树、风景山,每人每次罚款 200—500 元。

第四十三条;对砍伐山上天然林(特别是杨梅树等)当柴火烧的,每根每次罚款 20—100 元,情节严重者交上级有关部门论处。

第四十四条:在村、组干及寨通过议事须办公益事业时,对打击、不配合的落后分子,三年内不得享受村组的(帮抚、救济、贷款、申请等)优扶政策,也不能享受公共场所设施提供的服务。

第九章:公共健康管理

第四十五条:在井边洗头、洗衣、漱口、冲凉影响公共卫的,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并要清除所有污物。

第六十一条:在凉亭、大路、懒板凳或人群经常集中的休息场所拉屎拉尿,破坏卫的,除打扫干净外,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第四十六条:把垃圾倒入防火塘内(或塘边)、防火线、大路等,除清理干净外,每人每次罚 10 元。

第四十七条:禁止在村寨放养犬类,影响公共卫,后果自负。

第十章:家庭邻里管理

第四十八条:搞民族分裂、拉家族派性肇事者,罚当事人每人每事 100 元。

第四十九条:对打击破坏开展民族风俗文娱活动的(芦笙、斗牛、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86240112012010154>